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原簡字第1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于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緝字第332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于晴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于晴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 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㈡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猶漠視法令禁制而非法持有，所為非但助長毒品流通，極易滋生其他犯罪，亦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殊非可取，兼衡被告本案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及期間，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白色透明結晶1 包，經送鑑驗，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附卷可憑（見偵卷第33頁），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整體視之為毒品，併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銷燬。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不存在，即無宣告沒收銷燬之必要，附此敘明。

㈡至其餘扣案物經核與本案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末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提起公訴，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應沒收銷燬之物：		
編號	扣押物品	備　　註
一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 只）	㈠白色透明結晶共1 包，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133 公克）。 ㈡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偵卷第33頁）。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3324號

被　　告　高于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于晴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9日16時43分前某時，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袋總毛重0.37公克）後持有之。嗣因高于晴於113年1月29日16時43分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與成功路2段路口，不慎將裝有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包之錢包（本案錢包）遺失在該處，後經路過之劉蓮花拾得送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招領。經警於檢視本案錢包時，發現其內有高于晴及其女之個人證件及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包，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于晴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劉蓮花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113年3月10日職務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拾得物收據、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本案錢包及其內物品照片、路口監視錄影擷圖、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6日毒品檢驗報告（毒品編號：DD-0000000）、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採證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0月2日桃警鑑字第1140136568號DNA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佐，另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扣案為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袋總毛重0.37公克），除因鑑驗用罄者外，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蔡　雅　竹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謝　佳　玫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